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置换部分为全资孙公司担保质押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置换担保质押物情况:将 5,019.82 万元保证金置换为同等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

● 担保余额:本次置换担保质押物不影响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618.1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ZZ2941201900000003,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合同编号为 ZZ2941201900000003,将担保金额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17,375.10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号)。

二、担保质押物置换情况

公司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后形成保证金存于保证金账户,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将 5,019.82 万元保证金置换为同等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归还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该置换不影响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618.10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855.9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9%。其中,仅秦庆平先生股票进行质押,累计质押股份 13,440 万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总股份的 39.70%,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8%。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接到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通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秦庆平	是	990 万股	否	否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4%	1.46%	定向增发
秦庆平	是	7,800 万股	否	否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69%	11.54%	定向增发
合计	——	8,790 万股	——	——	——	——	——	44.73%	13.00%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咏梅女士、秦璐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秦庆平	19,649.92	29.07%	13,440	68.40%	19.88%	0	0	0	0
王咏梅	2.206	3.26%	0	0	0	0	0	0	0
秦璐	12.000	17.75%	0	0	0	0	0	0	0
合计	33,855.92	50.09%	13,440	39.70%	19.88%	0	0	0	0

三、其他情况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秦庆平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至风险线,秦庆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

(上接D48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备注
宋建波	执行董事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有海外居留权
刘文胜	总经理	女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无海外居留权
孙志亮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无海外居留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南山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管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备注
宋建波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有海外居留权
程仁策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无海外居留权
王玉海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无海外居留权
宋建岑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无海外居留权
宋昌明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无海外居留权
赵尧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无海外居留权
曲尚武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无海外居留权
宋建民	监事长	男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有海外居留权
隋荣庆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无海外居留权
孙志亮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无海外居留权
宋华	财务总监	女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无海外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宋建波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南山集团直接、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219	5,646,939,655	47.25%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南山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宋建波系南山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南山投资与宋建波、南山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为南山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山集团之间的股份转让,南山集团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通过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委托投票权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因此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南山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法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交易前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次交易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南山投资	14,700,190.00	5.21%	5.21%	–	–	–
南山集团	20,608,136.00	7.30%	7.30%	57,301,662.00	20.30%	26.01%
宋建波	21,754,825.00	7.71%	7.71%	16,110,025.00	5.71%	–
合计	57,063,151.00	20.22%	20.22%	73,411,687.00	26.01%	26.01%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南山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0 年 10 月 22 日,南山投资与南山集团签署了《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2、受让方: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3、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恒通股份 14,700,190 股股份(约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 5.208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转让予受让方,而受让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转让方处受让标的股份。

4、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每股交易价格按本协议签署日前一日收盘价的 9 折计算。

受让方于标的股份转让交割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价款。

(二)一致行动人南山集团与刘振东签署的协议

1、与刘振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0 年 10 月 22 日,南山集团与刘振东签署了《刘振东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刘振东

(2)受让方: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3)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恒通股份 16,348,536 股股份(约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 5.792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转让予受让方,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股份交割,而受让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转让方处受让标的股份。

(4)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受让方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总价款 20%的款项人民币 5,700 万元,并于标的股份转让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2.28 亿元。

转让方应于收到上述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当日向受让方偿还人民币 162,652,083 元无息借款。

(5)放弃表决权

转让方应自标的股份转让交割日起放弃其持有的恒通股份 61,307,014 股股份的表决权,直至其所持前述股份出让完毕之日止。

2、刘振东出具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

自标的股份转让交割日起,刘振东就其持有的恒通股份剩余 61,307,014 股股份,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自标的股份转让交割日起,且本人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如恒通股份出现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该股份相应调整,下同),本人放弃目标股份项下参加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权的股东权利。

(2)目标股份在标的股份转让交割日后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的获配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放弃。

(3)自标的股份转让交割日起,在本人作为恒通股份股东期间,若本人向第三人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则本承诺函对本人持有的剩余目标公司股份仍然有效。

(4)本人承诺不会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前述股份的表决权,非经南山集团书面同意,本人不会恢复前述股份表决权的行使。

(5)本承诺函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一经签署即构成对本人(以及本人的继承人)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如本人(或本人的继承人)违反上述承诺及相关义务,本人愿依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标的股份转让交割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恒通股份股东并持股期间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

3、与刘振东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1)业绩承诺情况

刘振东承诺,恒通股份于本次股权收购前已形成的业务(以下简称"原业务"),在会计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条件下,于 2020 年至 2021 年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总数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且 2020 年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总数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业绩补偿情况

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

业绩承诺期内,若在承诺期末,恒通股份原业务累积实现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总额,则刘振东应向南山集团现金支付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补偿金额=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累计实际净利润审计数。

业绩承诺期内,若在承诺期末,恒通股份原业务累积实现净利润总额高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总额,但恒通股份原业务 2020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则刘振东应向南山集团现金支付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补偿金额=2020 年净利润预测数-2020 年实际净利润审计数。

(三)一致行动人南山集团与宋建波签署的《大宗交易协议》

2020 年 10 月 22 日,南山集团与宋建波签署了《大宗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宋建波

2、受让方: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3、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恒通股份 5,644,800 股股份(约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 2.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转让予受让方,而受让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前述转让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

4、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每股交易价格在交割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范围内参考前一日收盘价的 9 折进行交易。

(四)一致行动人南山集团与宋建波签署的《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0 年 10 月 22 日,南山集团与宋建波签署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宋建波将其持有的恒通股份 16,110,02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1%)项下的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除外)委托予南山集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5、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南山投资所在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宋建波
日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宋建波
日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宋建波
日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宋建波
日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
一致行动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宋建波
日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
一致行动人:
宋建波
日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4,700,190 股 持股比例:5.21%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14,700,190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0 股 变动比例:5.21% 变动后持股比例: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股份转让的各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代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宋建波
日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
一致行动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宋建波
日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
一致行动人:
宋建波
日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通股份"、"目标公司")董事长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7,655,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前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公司转增股本;

宋建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754,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1%,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前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以及公司转增股本;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4,700,1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前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以及公司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刘振东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48,5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 2020-059。)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宋建波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5,644,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减持总金额为 81,849,600 元。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投资")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与南山集团签署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00,1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 2020-059。)

● 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之一刘振东先生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转让方宋建波先生及南山投资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转让的交易对手方均为南山集团,且南山集团与宋建波先生及南山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 刘振东先生及南山投资与南山集团的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手续;且本次协议转让中,刘振东先生的部分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能否顺利完成解除质押及转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振东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7,655,550	27.51%	IPO 前取得:36,912,857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87,644 股 其他方式取得:39,755,049 股
宋建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754,825	7.71%	IPO 前取得:9,761,597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490,804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502,424 股
南山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700,190	5.21%	IPO 前取得:7,500,097 股 其他方式取得:7,200,093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股本转增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宋建波	21,754,825	7.71%	同一关联人
	南山投资	14,700,190	5.21%	同一关联人
	合计	36,455,015	12.9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刘振东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48,5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 2020-059);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宋建波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5,644,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减持总金额为 81,849,600 元;南山投资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与南山集团签署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00,1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 2020-059)。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振东	0	0%	2020/10/21 ~ 2020/10/22	协议转让	0 -0	0	77,655,550	27.51%
宋建波	5,644,800	2%	2020/10/21 ~ 2020/10/22	大宗交易	14.50 ~ 14.50	81,849,600	16,110,025	5.71%
南山投资	0	0%	2020/10/21 ~ 2020/10/22	协议转让	0 -0	0	14,700,190	5.21%

注:

1、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刘振东先生与南山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除受公司股价波动影响,经宋建波先生与南山集团协商将本次大宗交易的价格调整为 14.50 元/股;南山投资与南山集团协商将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调整为 14.50 元/股外,上述减持主体本次减持与公司 2020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及其在公司 IPO 期间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交易对手方均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若本次交易全部达成,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0,608,13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30%,宋建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1,754,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71%;本次交易后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7,301,66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30%,宋建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6,110,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71%;宋建波先生为南山集团董事长,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 73,411,68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01%。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取得公司控制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刘振东先生及南山投资与南山集团的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手续;且本次协议转让中,刘振东先生的部分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能否顺利完成解除质押及转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的交易对手方均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若本次交易全部达成,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0,608,13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30%,宋建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1,754,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71%;本次交易后,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7,301,66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30%,宋建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6,110,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71%;宋建波先生为南山集团董事长,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 73,411,68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01%。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取得公司控制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但减持计划的实施受协议签署、实施及股东质押情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通股份"、"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刘振东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48,5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刘振东先生于同日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自前述股份转让交割日起,放弃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61,307,014 股股份的表决权。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宋建波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5,644,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同日,宋建波先生与南山集团签署《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宋建波先生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6,110,025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 5.71%)项下的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除外)委托予南山集团。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投资")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与南山集团签署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00,1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

● 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之一刘振东先生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转让方宋建波先生及南山投资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转让的交易对手方均为南山集团,且南山集团与宋建波先生及南山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包括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山集团将取得公司控制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 刘振东先生及南山投资与南山集团的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手续;且本次协议转让中,刘振东先生的部分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能否顺利完成解除质押及转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股东刘振东先生、南山投资分别与南山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振东先生、南山投资拟分别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48,536 股股份、14,700,19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5.21%。

(二)2020 年 10 月 22 日,宋建波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5,644,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三)2020 年 10 月 22 日,刘振东先生签署《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自其上述股份转让交割日起,放弃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61,307,014 股股份的表决权。

(四)2020 年 10 月 22 日,宋建波先生与南山集团签署《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宋建波先生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6,110,025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 5.71%)项下的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除外)委托予南山集团。

本次协议转让中,转让方之一刘振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转让方之二南山投资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受让方南山集团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宋建波先生、南山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307,0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2%,其放弃其持有前述股份的全部投票表决权。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411,6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1%,合计持有公司投票表决权股份 73,411,687 股。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取得公司控制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南山村村民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振东	77,655,550	27.51%	61,307,014	21.72%
南山投资	14,700,190	5.21%	0	0%
宋建波	21,754,825	7.71%	16,110,025	5.7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受让方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山集团	20,608,136	7.30%	57,301,662	20.30%
南山投资	14,700,190	5.21%	0	0%
宋建波	21,754,825	7.71%	16,110,025	5.71%
合计	57,063,151	20.22%	73,411,687	26.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

1、刘振东先生

刘振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住所位于山东省龙口市振兴北路 ** 号。截至本公告日,刘振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77,655,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1%。

2、南山投资

南山投资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住所位于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截至本公告日,南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4,700,1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

(二)本次大宗交易的出让方

宋建波先生

宋建波先生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宋建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6,110,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

(三)受让方

受让方南山集团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宋建波先生、南山投资系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宋建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6,110,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南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4,700,1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南山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169441911XU
注册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宋建波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16 日
股东情况	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持股 51%,宋作文先生持股 4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企业管理;贸易经纪;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刘振东先生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10 月 22 日,刘振东先生与南山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标的股份

(1)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恒通股份 16,348,536 股股份(约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 5.7924%